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网下发行操作流程提示

1、本次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且需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利率询价及网下发行。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T-1 日）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网下单个标位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的申购保证金统一为 50 万元。

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的，需分产品缴纳保证金，未分产品申购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保证金须一笔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投资者应确保申购保证金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T-1 日）17:00 前汇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请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缴纳的，将视为无效申购。

网下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保证金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如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未填写备注栏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2、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T+2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同申购保证金的收款账户），投资者补缴款使用账户需与保证金划出账户保持一致（由于账户

不一致导致的认购失败，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未及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T+2 日）17: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网下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4、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次债券有效申购或缴款金额不足发行规模的 70%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次债券发行。

二、其他重要事项提示

1、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1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 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4]4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 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中国结算发字[2019]3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2、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为新钢集团所持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比，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发行主体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可交换债券及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独立、慎重、适当的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和《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3、本次债券在发行方式、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均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相关内容。

4、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公告募集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从而影响对本次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重要提示

1、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钢集团”）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2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新钢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一次发行，不进行分期。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含 2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不超过 2,000 万张（含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73.30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9 亿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预备用于交换的新钢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等）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财产，该等新钢股份 A 股股票数额为 55,500 万股，不超过公司对新钢股份持股数量的 50%。

5、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3年。

6、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0.50%-1.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4月17日（T-1日）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4月18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询价配售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网下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1,000万元）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次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次债券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次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新钢集团	指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可交债、可交换债、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
标的公司、新钢股份	指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股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设定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新钢股份A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	指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证登上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可交换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亿元/万元/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人民币亿元、万元、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新钢集团所持新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主体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发行期次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一次发行，不进行分期。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三年。

（八）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2）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新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十）换股期限

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一）换股价格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6.5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新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最高者。具体初始换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当新钢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新钢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 \times (S-D) / S$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配股价格，M 为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配

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新钢股份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新钢股份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通知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新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通知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新钢股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二) 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新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十三）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当质押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发行人应补足股票，需补足股票的计算公式为： $Q1=V1/P1-V0$

其中：Q1 为需要追加的用于担保的股票数量；V1 为可交换债的账面价值；P1 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V0 为已担保股票。

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

（十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新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券，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 107.5 元/张（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到期赎回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价格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发行人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 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新钢股份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6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十六) 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次可交换债发行拟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次可交换债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公告。

(十七)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 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

(十九) 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

（二十三）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新钢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等）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财产，具体股票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不超过公司对新钢股份持股数量的 50%。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就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签订《信托及担保合同》，并根据中证登相关要求办理新钢股份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二十四）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20 亿元（以实际确定发行规模为准）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七）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八）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网下询价（簿记），投资者将认购保证金于当日 17:00 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	发行首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网下发行日
T+2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余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主承销商通知收款银行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认购保证金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13 号)、《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 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0.50%-1.0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在询价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T-1 日)9:00-至 16:00 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EXCEL 版和扫描件)及其他指定文件(扫描件)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xgeb@htsc.com。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在投资者集中邮件发送申购文件时可能发生线路拥堵，为防止信号延迟、丢失等不利情况发生，提请投资者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并在簿记时间内尽早通过邮件发送。如投资者需要与簿记室确认文件接收情况，考虑文件处理需要时间，请在邮件发出 15 分钟后再致电咨询。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15 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再致电咨询，切勿重复发送。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华泰联合证券官网 www.lhzq.com 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下载路径为“新闻中心-承销业务专区-其他”)，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个产品最多可填写 3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 每个产品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最大发行规模（20 亿元）。

2、提交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T-1 日）16:00 前将《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与盖章扫描件等以下全套申购材料（请仅一封邮件发送）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电子邮箱 xgeb@htsc.com 处。投资者发送邮件时，邮件标题应为“机构全名-投资者类型-19 新钢 EB”的形式命名（投资者类型包括基金、证券、保险、其他）。例如：基金公司以“XX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19 新钢 EB”的形式命名。簿记管理人不承担因投资者邮件标题、附件命名不符合要求而引起可能的信息遗漏、申购失效等任何责任：

- (1) 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扫描件及 EXCEL 版（见附件一；需与合格机构投资者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扫描版本一致，如有差异的，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核对，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 正确勾选并盖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 (3) 盖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 (4) 支付保证金的划款凭证扫描件；

(5)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扫描件;

(6)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7) 盖章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扫描件(见附件三);

(8) 合格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前述申购文件发送申购邮箱: xgeb@htsc.com。

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15 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电话: 010-56839517, 010-56839396, 010-56839456 进行确认。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发送多个《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簿记管理人将有权以第一封申请表为准。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 EXCEL 版和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核对,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未按要求发送电子邮件,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3、缴纳保证金

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确保申购保证金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T-1 日)17:00 前汇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请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每个账户/产品的

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若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保证金，未分产品申购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保证金须一笔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保证金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备注中注明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请勿填写上述要求以外的任何消息。未填写备注栏或证券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缴纳的，将视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仔细核对汇款信息以及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申购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	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1 楼工商银行
收款银行联系人	吴楚潮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258476 0755-83252979
汇款备注	填写“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

4、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和《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网下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占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0%。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产品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4 月 18 日（T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T+2 日）每日的 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T-1 日）（含当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参与网下询价，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按照利率（价格）优先原则进行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配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实际配售量按 1,000 元取整；

3、簿记管理人将安排专用簿记室开展本次债券的簿记工作，以确保投资者的申购文件顺利传达至簿记管理人；

4、发行人律师将现场见证簿记及配售过程，以确保簿记及配售过程的公平、公正与公允性。

（七）申购资金的补缴或多余保证金的退还

1、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期间向最终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的联系方式发送《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其获得配售的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保证金（如有）或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请投资者注意查收。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T+2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同上述申购保证金收款账户），投资者补缴款使用账户需与保证金划出账户保持一致（由于账户不一致导致的认购失败，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同时将划款凭证发送至邮箱 xgeb@htsc.com。

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T+2 日）17:00 前补足申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已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未获配售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以及若保证金大于获配资金的多余保证金，将统一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T+3 日）通知收款银行按照保证金汇入的原路径无息退还。若技术原因导致部分保证金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T+3 日）退还失败，则可能存在该部分保证金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T+4 日）继续按原路径无息退还的情况。

3、网下发行的申购定（资）金在申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申购资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	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1 楼工商银行
收款银行联系人	吴楚潮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258476 0755-83252979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T+2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文勇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1 号
联系人：王青、吴贤德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839517, 010-56839396, 010-56839456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机构投资者由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后，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件，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发送多个《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簿记管理人将有权以第一封申请表为准。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合格机构投资者填写）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认购主体信息			申购信息						退款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户名 （上海）	证券账户代 码（上海）	身份证明号码	票面利率 1	申购金 额（万 元）	票面利 率 2	申购金 额（万 元）	票面 利率 3	申购金 额（万 元）	退款 汇入行全 称	退款收 款人账 号	退款收 款人全 称	退款 汇入行地 点	大 额支 付系 统号	
1															
2															
3															
合计申购单数				合计最大申购金额（万元）						合计缴纳保证金 （万元）					
合格机构投资者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格可从华泰联合证券官网 www.lhzq.com 下载，下载路径：新闻中心-承销业务专区-其他；
-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即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中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如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公募基金产品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例如 XX 证基 (XXXX) XXXX）；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例如全国社保基金 XXXXXX）；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3、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实际汇款银行账号一致。如不一致，主承销商有权按照实际汇款银行账号进行退款。

重要提示:

- 1、2019 年 4 月 17 日（T-1 日）9:00 至 16:00 间，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后，邮件至发行人处；并将此表格 Excel 电子版（需与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扫描版本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申购承诺函、支付保证金的划款凭证扫描件、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扫描件、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xgeb@htsc.com；咨询电话：010-56839517，010-56839396，010-56839456。
- 2、为防止信号延迟、丢失等不利情况发生，提请投资者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并在簿记时间内尽早通过邮件发送。如投资者需要与簿记室确认邮件接收情况，考虑文件处理需要时间，请在邮件发出 15 分钟后再致电咨询。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认购人承诺：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机构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

本机构有意向参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经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制定的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的相关要求，经审慎自查后，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本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的金额均未超过资产规模。

本机构自愿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本机构承诺或报备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本机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无效，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本机构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发送本填报说明。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2. 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3. 认购示例：

票面利率 1 (%)	申购金额 (万元)	票面利率 2 (%)	申购金额 (万元)	票面利率 3 (%)	申购金额 (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5%时，但低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0%，但低于 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00%时，该认购无效。